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珠海爱旭本次办理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业务提供2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本次新增的25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05.0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余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6月23日,珠海爱旭与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5家银行共同组成的银团联合体(以下简称“银团”)签订《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A07220602010),办理总金额25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业务,用于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同日与相关银团签署《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A07220602010-1),为珠海爱旭本次2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25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05.0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余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	1.55
负债总额	5.31	0.03
资产净额	2.25	1.52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6	-0.07

8、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银团签署《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借款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珠海爱旭和银团签署的《珠海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A07220602010)项下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爱旭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业务进行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目的是为了支持珠海爱旭的业务发展,更快的推动公司新一代N型电池产能的快速落地。珠海爱旭尚处于建设期,预计2022年三季度投产,公司为其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珠海爱旭未来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余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25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02.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79%;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05.0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7%。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180.00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6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0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0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各子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5.59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近日,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及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共同为公司与该银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306,348.4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316.96	1,799,842.85
归母净利润	32,177.33	131,296.55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752,133.86	2,617,293.60
负债总计	1,604,821.45	1,503,546.0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05,169.76	1,073,046.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在6.05亿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在6.05亿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内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12.1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04.4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9.1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45.8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国际”)、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环宇国际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和1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3,153.02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6,94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4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环宇国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80,09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环宇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1,0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万人民币)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人民币)	担保起始日
山鹰国际	环宇国际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2022年6月23日
	浙江山鹰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733,153.02	2022年6月23日
	浙江山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10,000		2022年6月22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庄绍东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210,535,040港元

注册地址:Units A & B,15/F,Neich Tower,128 Gloucester Road,Wanchai,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收购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环宇国际总资产人民币389,07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9,409.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3,454.6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742.94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环宇国际总资产人民币499,847.8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7,204.2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8,716.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15.44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环宇国际100%的股权,环宇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81,978.19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264,389.1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59,503.8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6,897.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591.2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236,224.5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59,647.2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9,018.4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12.88万元(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88.9706%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山鹰11.0294%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美元/万人民币)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环宇国际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1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山鹰主合同项下应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浙江山鹰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1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浙江山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环宇国际和浙江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环宇国际和浙江山鹰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6,943.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4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22年3月31日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	703,375,398.94
2、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6,901,278.02
3、发行费	1,093,847.38
4、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245,691.78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684,161,287.91
6、专户销户余额转入一股户及手续费	
7、手续费	141,047.11
8、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截止2022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50,126,186.3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84,161,287.91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余额为50,126,186.34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50,126,106.24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80.1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126,106.24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548	5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三年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80.1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合计		50,126,186.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5.30
合计	18,605.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5亿元提高至7亿元,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与前次合并计算,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2);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至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用途	累计购买	累计赎回	理财收益
2017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9,000.00	-	-
2018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37,000.00	146,000.00	755.73
2019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	55,000.00	503.85
2020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	30,000.00	264.99
2021年度	-	-	-	-
2022年1-3月	-	-	-	-
	合计	231,000.00	231,000.00	1,524.57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0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建造厂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由于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世界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推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2017年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亦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亦造成了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进度放缓。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采购的主要设备均已投入使用,虽然尚余部分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未购置齐全,但随着主要设备的投入使用,募投项目的产线布局已基本形成,故自2021年计算项目实际效益情况,2019年、2020年并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方案的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22,947万元,年均净利润19,246万元。

由于政府临时管制措施及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减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5,071.75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1年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当年度净利润为11,968万元,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356.87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2年1-3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利润为3,739.47万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